

最新用人单位面试自我介绍 事业单位自我介绍面试(精选8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土地租赁合同免费篇一

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它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将下列标的物出租给乙方：

- 1、房屋位于：
- 2、该房屋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同时作为租赁标的物。

第二条租赁期限

- 1、租赁期为20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租金及付款方式

- 1、本合同标的物的租金标准为_____元。
- 2、具体支付方式如下：乙方应按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

第四条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保证其对租赁标的物有出租的权利。
- 2、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租金。
- 3、甲方在租赁期满后有权按当时标的物的状况无偿取得标的物。
- 4、如标的物在合同租赁期限内被要求拆迁，甲方应当补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五条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有权按照乙方的需要使用租赁标的物，包括对房屋的改建、扩建、重建等。
- 2、若甲方在本合同租赁期内出卖标的物，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 3、本合同租赁期满后，甲方仍然出租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的享有优先租赁权。
- 4、租赁期满后，乙方应维持标的物当时状况，无偿将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 5、如标的物在合同租赁期限内被要求拆迁，乙方有权取得相应的补偿。

第六条违约责任

如一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若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承租方：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租赁合同免费篇二

甲方：_____（以下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称乙方）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国家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就乙方以集体土地折价入股与甲方共同建设种羊养殖、牧草种植等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

乙方以土地使用权向甲方投资入股，甲方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承担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所需的全部资金。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给付红利。

二、合作期限

乙方入股合作期限为 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乙方入股土地的基本情况

乙方土地使用权人共计_____人。

乙方用于投资入股的土地位于_____村_____组，面积_____亩(以实际核定面积为准)，四抵界址以有关部门确定的为准。土地主要用于种羊养殖、牧草种植所需的圈舍、办公楼及其他配套设施的建设。

四、乙方分红的标准及结算方式

1、经双方协，乙方入股按下列标准分红：项目建设投产十年内按保底价每亩每年_____元的标准分红给乙方；十年后按每亩每年_____元分红给乙方；二十年后按每亩每年_____元分红给乙方。

2、甲方按年与乙方进行红利结算，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甲方将乙方应得的第一年度红利款付给乙方。以后，在上一年度期满前30日给付下一年度红利。

3、乙方不参与甲方经营管理，不论甲方公司经营状况如何，甲方均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给付乙方分红。逾期超过三个月，视为违约，按违约条款处理。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地块上具有使用权、收益权、自主组织生产和经营权。

2、甲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和经营活

动，应当加强安全，防止事故发生，造成损失的，由其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甲方应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使其荒芜、不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4、甲方在入股土地上可以修建建筑物及附属设施、道路及其它相关生产必须设施。

5、甲方负责组织筹集建设资金，确定投资规模，规划使用土地。

7、在本合同期满后，甲方若需继续使用土地，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权。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股权红利，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入股的土地。

2、乙方在受让地块上具有使用权、收益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3、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股权证明书，并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股权红利。乙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造成损失的，由其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乙方应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使其荒芜，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擅自改变土地农业用途，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5、国家各类政策性惠农补贴、保险以及有关救灾款等，相关手续和责任利益分摊按约定履行。

七、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
- 2、订立的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 3、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 4、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 5、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

- 1、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
- 2、恶意荒芜土地的，破坏土地上的附着物的，破坏水利等基础设施的；
- 3、不按时限支付股权红利的。

八、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_____元。
- 2、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 3、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

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而定，可由甲、乙双方协商或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决，也可由人民法院判决。

九、解决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变更或解除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解决。

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以向市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条款

1、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并经承包经营土地所在地镇农村土地流转交易服务中心鉴证、备案后生效。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所在地村/组集体组织、市、镇土地流转交易服务中心各执一份。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鉴证单位：_____ (签章)

鉴证人：_____

鉴证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土地租赁合同免费篇三

转让方（甲方）：宁茶芬，女65岁，汉族，农民，小学文化，

宣威市人，住xx镇黄路村委会6组。

受让方（乙方）：徐应碧，男40岁，汉族，农民，小学文化，宣威市人，住址同上。

经双方在一起平等协商，由甲方将权属自己位于本村“陶家田”约0.12亩土地使用权作价11600元（大写：壹万壹仟陆佰元整）永久转让归乙方所有，特将有关事项拟订如下。

一、该地不计准确面积，该地四址界线：东至王世扩地埂；南至王继伟地埂；西至公路；北至徐应碧地交界。

二、乙方将上述转让费于20xx年12月5日当面一次性付清甲方后，该地经营权、管理权、收益权、占有权、处置权一切完满权属当即归乙方所有。

三、乙方对该地权属成立后，土地如因国爱征收，土地征收被偿费及国家给的优惠安置待遇由乙方享受。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各方保留一份，双方均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签字后当即生效。

甲方： 乙方：

见证人：

20xx年12月5日

土地租赁合同免费篇四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土地所有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所转让土地的基本情况

该宗土地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济南路号，宗地编号____，面积为____平方米。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及现状(或几通一平)的具体情况。

该宗土地按照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总体规划为商业用地。

第二条：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金为每平方米____元人民币，总额为____元人民币。

第一款确定的价格包括该宗土地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

第三条：土地转让金支付方式为：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缴付 元人民币，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定金抵作出让金。

2、土地转让金余款 元人民币待该宗土地地上建筑开始对外出售之时，由乙方按照届时法定评估机构评估的每平方米市场价格或者乙方对外出售的每平方米价格为基数，以优惠5%的价格向甲方过户该宗土地地上建筑物，用以抵顶土地转让金余款。

第四条：甲方负责提供该宗土地使用权现有的一切有关文件，负责提供和配合办理土地规划过程中所需的文字材料和其他资料；乙方负责办理土地过户相关手续及缴纳相关费用，负责办理土地工程规划、建设工程立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并负担相关费用。

第五条：本合同如果未能办理成本合同第三条中确定的手续而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则本合同解除；本合同解除之日，由乙方向甲方发送传真或者以邮政速递方式向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传真或者邮政速递到达甲方之日起15日内，甲方向乙方返还已经缴纳的定金元人民币(不计算利息)。

乙方在办理本合同第三条确定的相关手续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除发生第五条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自行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违约，应当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乙方违约，无权要求甲方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土地租赁合同免费篇五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鉴于本合同甲方为本合同所指地块土地使用权之合法拥有者，并同意转让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本合同乙方同意受让本合同所指地块土地使用权。现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转让本合同所指地块土地使用权事宜，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_____》及其它有关规定，参照国内和_____市各开发区的通行惯例，由甲方向乙方转让_____号地块内的部分土地使用权，用于乙方兴办_____。

1.2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土地使用权转让及与土地使用权转让相关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_____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

2. 双方法律地位及有关文件

2.1 甲方系经国家批准成立，负责_____土地开发和经营管理的经济实体，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2.2 乙方系经_____国政府批准成立，从事生产经营_____的经济实体，具有_____国法人资格。

2.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甲方营业执照（出示原件或提供复印件）。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

(1) 投资审批部门签发的项目批准证书（复印件）；

(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乙方营业执照（出示原件或提供复印件）。

3. 甲方的确认与保证

3.1 甲方确认并保证，甲方有权转让本合同所定地块，并具有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完全能力。

3.2 甲方确认并保证，在乙方实际获得本合同所定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

4. 场地位置和面积甲方向乙方转让_____号地块内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作为乙方的工业建设用地。该场地面积共计约_____平方米（以土地管理部门勘测定界的面积为准），其地理位置详见《场地位置示意图》。

5. 土地使用权转让期限

5.1 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期限自乙方申领的该场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起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自乙方领取该场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日起，前款所述场地的土地使用权归乙方所有，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5.2 在转让期限内，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不得收回土地使用权。

6. 土地使用权转让金和付款方式

6.1 土地使用权转让金为每平方米_____美元， _____
平方米合计为_____美元□usd_____□□

前款所述土地使用权转让金总额最终以土地管理部门勘测定界的面积和前款所述的土地单价的乘积为准，并实行多退少补。

6.2 本合同双方签字后，乙方须按下述时间要求付清前条规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金：

本合同签字日后_____日内，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付清余额_____%，计_____美元□usd_____□□

乙方应将土地使用权转让金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帐号：_____

7. 场地交接

7.1 甲方应于乙方按本合同第6.2条规定付清全部土地使用权转让金后_____日内，将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交付乙方使用。场地交接时，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在场地交接单上签字，以示场地交接完毕。

7.2 甲方应于场地交付日期前_____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进行场地交接。若乙方不按甲方书面通知所载日期进行场地交接，逾期超过_____天的，视作乙方认可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已交接。

7.3 在乙方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转让金，甲方交付用地，乙方具备申办土地使用权证的全部条件后，由乙方向有关土地主管部门申办土地使用权证，甲方将积极协助乙方领取土地使用权证，并向_____市房地产登记处办理登记手续。

8. 场地基础设施、条件

8.1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所称基础设施包括以下部分：

- (1) 供电、供水、电讯、煤气设施管道；
- (2) 雨水、污水管道及接口；
- (3) 道路。

本合同所称基础设施管线的接口的含义如下：

- (1) 雨水、污水管道的接入点；
- (2) 经专业管线单位确认的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周边的其他基础设施管线的接入点。

8.2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为将按该地块的平均自然标高经过平整、拆除地面建筑物和/或构筑物、无地下公用设施的_____用地。

8.3乙方项目建成投产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雨水、污水管道的接口、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管线和道路。

乙方在受让地块内建设施工时，场地应具备供水、供电、进出道路及场地平整之条件，同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好有关临时用电、用水、电话接入使用的申请和批准手续，从接口引进红线内的工程费用和容量费用由乙方承担。

基础设施管线接口以上（包括接口）的公用设施部分由甲方建造，并承担全部费用；需要向有关部门办理各类手续的，由甲方负责。

8.4基础设施管线接口以下（包括与接口的衔接部分）的乙方自用设施部分由乙方建造，并承担全部费用。

乙方使用供电、供水、电讯、煤气、雨污水排放等配套设施，应向有关公用事业单位申请办理，甲方应提供必要协助，贴费（增容费、初装费）、接装费及所需器材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8.5乙方在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内进行建设时，不得损坏该场地周边道路及其地上、地下各类公用基础设施。乙方建设造成该类设施损坏的，应负责恢复原样，并承担全部费用及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8.6未经权利人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开挖、占用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以外的任何土地，如需临时占用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以外的土地和道路，须得到政府主管部门或有关土地使用者的同意。

8.7在转让期限内，乙方同意甲方在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内的边缘地带敷设热网管线，并向甲方提供施工方便，但具体实施方案甲方应与乙方协商。

9. 其它权利和义务

9.1乙方必须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不少于总建安工程量的_____%，并须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竣工。

9.2在转让期限内，乙方对依据本合同所取得使用权的土地，有权连同建筑物依法自行处置，包括转让、出租和抵押。上述事实的发生，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上海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并不得与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相抵触。上述事实发生时，乙方须将有关法律文件送交甲方备案。因上述事实的发生而产生的土地使用权后继者、受让者，都是本合同所规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的承受人。

9.3乙方在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内兴建的一切建筑和设施，

包括改建、扩建等涉及交通、通讯、消防、环保、环卫、绿化等方面的，由乙方报请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乙方的上述活动应符合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_____区的有关规划、_____建设单位规划、建筑管理公约及各类管理要求。

9.4乙方依据本合同9.1条所定内容转让、出租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时，再受让人投资兴办的项目须符合_____区产业导向和整体规划等要求。

9.5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边界以外的公共卫生、绿化养护、市政养护等事项由园区管理机构承担，乙方应按_____区市政市容管理机构公布的有关规定向甲方交纳管理费。该管理费应为合理之费用。

9.6凡涉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再转让、继承、出租和抵押及有关建筑物、附着物的产权变更等的所有经济合同、契约、凭证等必须进行登记的文件，均应按有关法规的规定办理登记。

9.7转让期限内，乙方应按规定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缴纳土地使用金。

10. 续期与合同终止

10.1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后，乙方欲继续使用合同所定场地而甲方仍拥有该场地的土地使用权的，乙方可以申请续期。

乙方申请续期的，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续期的书面申请至迟于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前_____年送达甲方；

(2) 投资审批部门同意乙方延长经营期限的批准文件于土地

使用权转让期满前_____个月送达甲方。

10.2乙方提出续期申请后，甲方在转让期限届满前不得就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的租用或使用权转让事宜对任何第三方作出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10.3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后不续期的，乙方应将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完整地交还给甲方。因乙方原因使得甲方不能支配该场地的，乙方应按当时的价格继续向甲方支付场地使用费用。

10.4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后，乙方欲继续使用合同所定场地而甲方届时不拥有该场地的土地使用权的，乙方可以直接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续期。转让期满后，乙方不续期的，地面建筑物及附着物的处置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11. 违约责任

11.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构成违约：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10.3条规定将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交还甲方的；

(4) 双方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逾期付款不适用本条款，按照11.4、11.5条处理）。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发生上述违约事项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日计算，方法如下：

(1) 日违约金为_____美元；

(2) 违约天数=自违约事实发生之日起至纠正之日止日历天

数；

(3) 违约金金额=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11.2 违约造成的另一方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超过违约金部分的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根据经济损失的程度据实计算，共同核定，也可以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专业权威的第三方核定。

11.3 违约金、赔偿金至迟应于明确违约责任之日起_____天内偿付；违约事实于偿付当日及其之后仍在延续的，违约方应继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违约行为终止。

11.4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视为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千分之五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1) 乙方逾期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金的；

(2) 任何一方逾期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11.5 乙方逾期付款，除依本合同第11.4条规定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外，若出现下述情况，同时应以下列方式承担责任：

(1) 乙方任何一期付款逾期超过_____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将乙方已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金予以扣除（扣除方式详见本条第（3）款）；但本款前述情况发生时，经乙方书面要求，甲方书面同意可给予乙方宽限期，宽限期自乙方付款逾期第一日起计_____个月，宽限期内，乙方仍应根据本合同第11.4条之规定向甲方支付前述逾期付款而产生的滞纳金。

(2) 宽限期内，乙方任何一期付款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就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将乙方已支付的土地使用

权转让金予以扣除（扣除方式详见本条第（3）款）。

（3）本条第（1）、（2）款所述甲方扣除乙方土地使用权转让金具体办法为：甲方将乙方已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金扣除合同总额的30%及本合同规定的滞纳金、违约金后余额退还；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违约赔偿。

11.6如果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9.1条之规定的期限完成建设工程量的，乙方可至迟在建设期限届满之日前_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延建书面申请，且延期不得超过_____年。

除经甲方书面同意或不可抗力事由引起的迟建外（不可抗力的解释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法律为准），自9.1条规定的建设期限届满之日起，超出_____个月以内的，罚以本合同转让金总额的_____%，超出_____个月不到_____年的，罚以本合同转让金总额的_____%，超出一年不到二年的，罚以本合同转让金总额的_____%，超出_____年未完成的，由甲方无偿收回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地块上全部建筑物或其它附着物。

11.7违约事实发生后，守约方有权选择终止或继续履行本合同。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无论违约方是否已实际支付了违约金或/和赔偿金，违约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12. 不可抗力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地的公证机构出具。双方可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前款所称自然灾害仅指严重水灾、火灾、台风以及地震等自然现象引起的灾害。

13.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3.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保密事先未经本合同对方的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一经查实，披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 以往协议本合同的效力超过甲乙双方以往就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事宜或与其相关的事宜所达成的协议，上述协议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失效。

16. 其它

16.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在修改文件生效前，双方仍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办理公证手续后生效。

16.2 本合同（包括合同正本、附件及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办理公证手续后生效，公证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16.3 本合同生效后，国家或_____市修改本合同所依据的

法律法规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对本合同有追溯力的，双方应及时修订本合同，以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16.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 (1) _____区建设单位规划、建筑管理公约；
- (2) 场地位置示意图；
- (3) 雨水、污水管道接口图；
- (4) _____区市政基础设施使用和保护管理办法。
- (5) “出让合同”（复印件）。

16.5乙方可以自由决定以美元或人民币支付本合同6.1条所定土地使用权转让金，该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金由乙方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按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卖出与买入价的中间价计算。若付款当日无交易，则以付款前上一个交易日的中间价计算。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其它费用的，与前款同。

16.6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文书写，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同的解释、理解或不符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16.7本合同双方用电报、电传和传真发送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自用上述方式发送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本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本合同一方或双方改变其通讯地址的，应于改变之日起_____天内通知合同的另一方）。

16.7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_____市公证处及_____市房地产登记处各执_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土地租赁合同免费篇六

转让方：_____（甲方）

受让方：_____（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及《天津港保税区土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依据本合同转让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

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不在本合同的土地使用权转让范围。

第二条甲方将位于_____区_____号宗地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给乙方(具体见附图)。

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

其中

1、共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其中分摊土地面积_____平方米；2、独自土地使用权面积为：_____平方米。

土地使用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土地用途为：_____。

第三条乙方应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金元(美元)。

甲方于乙方付清土地使用权转让金后交付土地使用权。

甲方承诺交付给乙方的该土地无权属及经济纠纷，该宗土地无他项权和法院查封等情况。

第四条本协议签订后20日内双方依据有关土地法规的规定，到_____土地局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过户手续，乙方按有关规定交纳土地登记费、契税后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用证》。

第五条本宗土地涉及《_____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合同(_____字第_____号)》(见附件)所规定的受让方权利、义务关系一并转移，乙方承担_____字第_____号出让合同中受让方的原有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当本合同所指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建筑物发生转让、出租或因抵押等事由出现土地使用权发生转移时，合同乙方所有后继者受让人都是本合同中乙方权益和责任的承受人。

第七条乙方在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天津市、天津港保税区的法规及规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一份，土地局、公证机关各一份。

第十条：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土地租赁合同免费篇七

受让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对其拥有宪法和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金的缴纳

第三条 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于_____，宗地编号为_____，宗地总面积大写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面积为大写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平方米)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见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_____。

第五条 出让人同意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方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___款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 达到场地平整和周围基础设施___通，即通_____。

(二)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___通，即通_____，但场地尚未拆迁和平整，建筑物和基础地上物状况如下：_____。

(三) 现状土地条件。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_____，自出让方向受让方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第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日内，受让人须向出让人缴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定金抵作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九条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___款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一)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一次性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二) 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___期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一期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___年___月___日之前。

第二期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___年___月___日之前。

第___期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___年___月___日之前。

第期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

分期支付土地出让金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土地出让金时，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相应的利息。

第三章土地开发与利用

第十条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当事人双方应依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所标示座标实地验明各界址点界桩。受让人应妥善保护土地界桩，不得擅自改动，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受让人应立即向出让人提出书面报告，申请复界测量，恢复界桩。

第十一条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的，应符合下列要求：

主体建筑物性质_____；

附属建筑物性质_____；

建筑容积率_____；

建筑密度_____；

建筑限高_____；

绿地比例_____；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_____。

第十二条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一并修建下列工程，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第十三条 受让人同意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开工建设。

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提前____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但延建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四条 受让人在受让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同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

第十五条 受让人在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之日起____日内，应持本合同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付凭证，按规定向出让人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

出让人应在受理土地登记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依法为受让人办理出让土地使用权登记，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十六条 受让人必须依法合理利用土地，其在受让宗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的，受让人应负责赔偿。

第十七条 在出让期限内，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利用土地，需要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的，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并向出让人申请，取得出让人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城市规划调整权，原土地利用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附着物改建、翻建、重建或期

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十九条出让人对受让人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给予受让人相应的补偿。

第四章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一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抵押，转让、抵押双方应当签订书面转让、抵押合同；土地使用权出租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也应当签订书面出租合同。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抵押及出租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转让后，其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随之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四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的，转让、出租、抵押双方应在相应的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出租、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土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受让人应当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与出让人重新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没有提出续期申请或者虽申请续期但依照本合同第二十五条规定未获批准的，受让人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出让人代表国家收回土地使用权，并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未申请续期的，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由出让人代表国家无偿收回，受让人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受让人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恢复场地平整。

第二十八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提出续期申请而出让人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没有批准续期的，土地使用权由出让人代表国家无偿收回，但对于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出让人应当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残余价值给予受让人相应补偿。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九条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三十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____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七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如果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____%向出让人缴纳滞纳金，延期付款超过6个月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三十二条受让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出让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供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对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____%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6个月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其他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三十三条受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开发建设，超过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出让人可以向受让人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0%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____年未动工开发的，出让人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出让人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的，应视为违约。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八章通知和说明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时起生效。

第三十六条当事人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开户银行、帐号的，应在变更后____日内，将新的地址或开户银行、帐号通知另一方。因当事人一方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在缔结本合同时，出让人有义务解答受让人对于本合同所提出的问题。

第九章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三十九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____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章附则

第四十条本合同依照本条第____款之规定生效。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_____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尚需经_____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_____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让人、受让人各执___份。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和附件共___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的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于___年___月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县)签订。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 受让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报： 电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月___日

土地租赁合同免费篇八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就厂房土地转让事宜,按照“平等、自愿、合法”的原则,签订该厂房土地产权转让合同。

一、转让厂房土地的情况:

房屋所有权证号码: 土地使用权证号码: 房地产座落: _____
市 _____ 区 _____ 街(路) _____ 号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转让面积: _____ 平方米占地面积: _____ 平方米,房屋用途: _____。

二、房地产转让包括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的转让,该产权必须清晰、无纠纷。

三、双方申报成交价款为人民币: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万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元整。

四、本合同经双方同意盖章,并经房地产交易部门审查批准后有效。

五、双方议定付款及房屋交付办法:合同签订,经房地产交易部门审查批准后,乙方付甲方定金元整。

六、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双方应认真履行,如甲方中途后悔不卖,须以定金的两倍赔偿乙方,如乙方后悔不买,则定金归甲方所有。

七、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房产政策、法规,并按规定交纳

税费。

八、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协议，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地产交易部门存档一份。

十、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纠纷，可选择如下方式解决纠纷：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